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财务总监/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决议内容：同意聘任周锋先生、王德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；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